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允文

被告 健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森

被告 林圩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桶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將其所有之營業用桶槽借名登記於被告健祐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健祐公司）名下，並提供被告林圩家使用，現原告決意終止與被告健祐公司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不再提供上開桶槽供被告林圩家使用，爰分別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、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健祐公司與林圩家應返還上開桶槽與原告。然而，本件被告健祐公

01 司主營業所設於彰化縣、被告林圩家住所則在嘉義縣等情，  
02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  
03 可稽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 
04 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0條前段之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05 （下稱彰化地院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俱有管  
06 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審酌被  
07 告2人均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彰化地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8 彰化地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李崇文